

#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土〔2019〕68号

---

##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涵江区 2019 年度 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通知

市自然资源局：

莆田市涵江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闽政文〔2019〕80号），现通知如下：

一、为实施涵江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将农用地 5.6471 公顷（其中耕地 0.573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涵江区三江口镇人民政府水田 0.5737 公顷、其他农用地 5.0734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30.5132 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 36.1603 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你局要积极配合涵江区人民政府以及社会保障部门按

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征缴。

三、你局要严格按照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地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

四、涵江区人民政府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得开工建设。



(此件主动公开)

---

抄送：市发改委、住建局、财政局、统计局、农业农村局、人社局、  
税务局，涵江区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局、三江口镇人民政府。

---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30日印发